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11日至3月17日，5个交易日累计上涨44.82%，3月13日至3月1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最近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16日至3月17日）换手率分别为67.87%和43.90%，目前换手率较高，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票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3月17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动态市盈率为48.03，占沪市动态市盈率110.58，净利率为11.68，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涉及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11日至3月17日，5个交易日累计上涨44.82%，3月13日至3月1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最近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16日至3月17日）换手率分别为67.87%和43.90%，目前换手率较高，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票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二）估值过高风险
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3月17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动态市盈率为48.03，占沪市动态市盈率110.58，净利率为11.68，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交易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前期披露的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信息网站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胜热电厂项目压力容器安全性能和金属监督检验技术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经营行为并提升全胜热电厂压力容器安全性能和金属监督检验技术服务，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决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该日常重要设备的安全性能和金属监督检验技术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34.300万元，主要用于压力容器、汽轮机、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测制造设备的金属监督检验工作，以及现场安装设备的金属监督检验。本次技术服务将委托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惠天”）实施。本次交易由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热电有限公司全资收购。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0%，经测算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交易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末净资产的1.6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胜热电厂项目压力容器安全性能和金属监督检验技术服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交易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测制造设备的金属监督检验技术服务，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测制造设备的金属监督检验工作，以及现场安装设备的金属监督检验。

2. 交易金额：34.300万元。该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末净资产的1.6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 交易期限：自2026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7.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议：2026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胜热电厂项目压力容器安全性能和金属监督检验技术服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胜热电厂项目压力容器安全性能和金属监督检验技术服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律师意见：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评估机构意见：评估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审计机构意见：审计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其他：无。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议：2026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胜热电厂项目压力容器安全性能和金属监督检验技术服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胜热电厂项目压力容器安全性能和金属监督检验技术服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律师意见：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评估机构意见：评估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审计机构意见：审计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其他：无。

10. 其他：无。

11. 其他：无。

12. 其他：无。

13. 其他：无。

14. 其他：无。

15. 其他：无。

16. 其他：无。

17. 其他：无。

18. 其他：无。

19. 其他：无。

20. 其他：无。

21. 其他：无。

22. 其他：无。

23. 其他：无。

24. 其他：无。

25. 其他：无。

26. 其他：无。

27. 其他：无。

28. 其他：无。

29. 其他：无。

30. 其他：无。

31. 其他：无。

32. 其他：无。

33. 其他：无。

34. 其他：无。

35. 其他：无。

36. 其他：无。

37. 其他：无。

38. 其他：无。

39. 其他：无。

40. 其他：无。

41. 其他：无。

42. 其他：无。

43. 其他：无。

44. 其他：无。

45. 其他：无。

46. 其他：无。

47. 其他：无。

48. 其他：无。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规定，在相应时间节点及披露了回购股份的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期间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13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3%，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2.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0.20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980,246元（不含交易费用）。

4.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5.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6. 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7.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4.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5.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7.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8.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9.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1.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3.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4.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5.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6.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7.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8.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9.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0.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1.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2.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3.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4.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5.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7.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8.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9.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0.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1.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2.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4.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5.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6.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7.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8.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9.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0.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3）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4）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5）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6）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7）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8）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9）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10）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11）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12）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13）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14）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15）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16）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17）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18）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19）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20）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21）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22）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23）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24）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25）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26）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27）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28）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29）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30）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31）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32）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33）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34）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35）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36）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37）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38）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39）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40）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41）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42）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43）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44）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45）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46）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47）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48）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49）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50）不得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竞价交易；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石成忠先生辞职报告，石成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石成忠先生自2026年3月17日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自2026年3月1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石成忠先生自2026年3月17日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自2026年3月1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二）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石成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石成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

三、补选独立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石成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

四、其他事项
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

五、其他事项
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

六、其他事项
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

七、其他事项
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

八、其他事项
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

九、其他事项
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

十、其他事项
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